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2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假處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1月3日112年度全字第275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該裁定於113年1月5日送達聲請人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惟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）。是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